

窩福堂查經團契

第十八課：童身問題

(哥林多前書七：25-40)

查經前討論

志明是一個傳道人，他的妻子則在中學教書，育有二個兒女，大的九歲，小的七歲，志明最近參加一個宣教聚會，深覺神呼召他到非洲傳道，當他向妻子提出他的負擔時，妻子極表反對，以為她並不覺得神是呼召她去非洲。他們為此而感到煩惱，也因此而起了衝突。

你以為他們當怎樣作？

- a) 志明自己隻身前往非洲，留下妻子兒女在香港？
- b) 志明妻子雖極不願意，但為了丈夫她勉強跟丈夫一起往非洲去傳道，但她總覺得她是不會開心的，對子女也不是好的。
- c) 志明放棄往非洲傳道，繼續在香港事奉，因為他覺得妻子若沒有呼召，他不可以勉強。
- d) 志明與妻子離婚，各奔各路。

上述四個取向，你會贊成那一個呢？理由何在？

如此看來，你是否贊成天主教的規矩—神父/修女都是獨身的，沒有家庭的負擔和顧慮？

(一) 童身—不是規矩，乃是方便(v.25-29)

1. 在這段聖經，保羅所講的對象是誰？

-
- a) 「童身」是什麼意思？

-
- b) 基本上有三種不同的看法，傳統的說法是這樣的：「童身」這個字，希臘文是 parthenon，是指童女，所以保羅在七：28, 34, 36, 37, 38 都是用一個陰性的 article 來形容這個字，所以，哥林多人向保羅所提出的問題是：他們有雲英未嫁的女兒，應否叫他們出嫁？（參看 v.36-38），你同意這說法嗎？

（註：這說法是有問題的，因為下面原因：

- i) 啟示錄十四：4 這個希臘文 parthenon 亦可形容那些沒有結婚的男性。
- ii) 在其他希臘文獻中，這個字亦可以廣泛的描繪沒有結婚的男男女女。
- iii) 保羅在這一段用自己作為一例子，如果是指未嫁的女性，他引用自己是沒有意思的。
- iv) 在 v.25-35，保羅完全沒有題及父女的關係。

所以，這種說法是有商榷的餘地。）

- c) 我們再看看第二個解釋，這些學者（如 Hurd）以為這個字並非泛指沒有出嫁的女子，而是指那時代一些「屬靈夫妻」的妻子，所謂「屬靈夫妻」(spiritual marriage)是指當時有一些夫妻，他們結了婚，只是沒有「性關係」，哥林多人正是問保羅有關這類夫妻，所以 v.8 所提到

的「出嫁」正是指「性關係」，你同意這說話嗎？

（註：這些學者所提到這是當時流行的習慣，其實他們並沒有任何確實的證據證明這看法，而且像哥林多這地方，似乎更沒有可能，v.36-38 更與這種解釋有極大的出入。）

- d) 最後一個看法，parthenon 是指那些已經訂了婚，但又未出嫁的女子（像馬利亞）或男子。你又是是否同意這看法？
-

（註：在三個不同的解釋中，這個解釋似乎是最合理的解釋。）

2. 主耶穌有沒有論及這情況呢？祂在這方面又有沒有給我們什麼指示呢？

- a) 我們要留意 v.25a 保羅所說的，一是「主沒有…」二是「…命令」。首先我們看看保羅怎樣形容他自己，這是否說他所講的是次一等呢？
-

（註：保羅在此並非強調主的命令，而是主的憐憫，是因主的憐憫他成了使徒，但他所說的一樣是值得信任的(trustworthy)，因為他的權柄是從主來的。）

- b) 「命令」和「意見」有什麼不同？（保羅說：主沒有給我們有關這方面的命令，但我卻給你們我的意見。）
-

（註：保羅在這裏所提到「意見」一字，其實原文的意思是「勸告」「提議」(advice)，而不是意見(opinion)。)

3. 保羅的「勸告」(advice)是什麼？

- a) 什麼是「守素常安」？這與保羅在第七章一直提到的原則是否一致的呢？
-

（註：守素常安 Remain as you are，其實這原則就是保羅在七：1-24 屢次提及的原則。）

- b) 在 v.27，保羅把這個原則具體的應用在婚姻狀況上，這是什麼？
-

- i) 「你有妻子纏著的」是指什麼關係呢？你以為這是否指結了婚的人？
-

（註：不是，是指那些訂了婚，但又未正式結婚的男女）

- ii) 保羅給他們的勸告是什麼呢？
-

（註：「離開」一字，希臘文是 lelusai 鬆開的意思。意思是：不要解除這個訂婚的盟約。）

iii) 「沒有妻子纏著的」又是指什麼？

(註：是指那些沒有訂婚之盟約的人，或是沒有結婚對象的人。)

iv) 保羅給他們的忠告又是什麼？

4. 為什麼保羅會給他們如此的勸告？難道他不贊成基督徒（特別是事奉主的人）結婚嗎？v.26 給了我們一個什麼原因？

a) 這裏所謂「現今的艱難」是指什麼呢？

b) 有人以為這是指「末日時代」，因為保羅以為主快要再來，在這時候婚姻捆綁著是不智的，你同意這說法嗎？為什麼？

c) 有人以為這並非指末日世代的艱難，而是指當時所發生的災難，飢荒式壓迫，你同意這說法嗎？為什麼？

(註：「艱難」一字 anagke 是指困難 (calamity)、災難，所以保羅強調這是現今的艱難，這說法是比較可信。)

5. 保羅在 v.28 似乎又提出另一看法？這是什麼？

a) 為什麼「若有人不聽保羅的意見，並沒有犯罪或有任何問題」，原因何在？

(註：因為這只是勸告，表明他的看法，而非命令。)

b) 既然他的勸告不一定要守的，為什麼他還是提出他的勸告呢？

(二) 非常時期(v.29-35)

1. 在 v.29，保羅怎樣形容這個時代？

a) 首先，我們看看「時候」一字，這是什麼意思？

(註：希臘文有兩個字可譯作「時候」，一是 chronos，是指「時」，沒有特別的目的與意義，另一個是 kairos，可譯作「機會」，在這裏保羅是用 kairos 一字，即機會不多了。)

b) 什麼是「減少」的意思？

(註：希臘文 sunes a lemenos 可解作「短了」(shortened) 或短(short or compressed)。)

c) 究竟保羅說到「時候減少了」是什麼意思？這與末世又有沒有關係呢？

(註：很明顯保羅在此是講及末世時刻，但他並不是說主很快(可能明天)就要回來了，所以結婚這樣的事可免則免。非也，保羅乃是說，主耶穌完成了救贖工作，啟開了末世的時代，我們雖然不知道末日的時刻，但正因如此我們要常常儆醒。事實上機會也不會太多，要把握，現今的機會，不要浪費光陰，因為這是一個非常的時期。)

2. 如果我們持守著這樣的末世觀(機會不多)，這對我們的生活有何影響？

a) 在婚姻關係上，我們的態度是什麼？(v.29)

i) 「像沒有妻子」是什麼意思？難道保羅叫我們不顧我們的妻子嗎？這豈不是與保羅先前所講的相反嗎？

ii) 「末時觀」的一個特點，是提醒我們現在我們所擁有的都是暫短的，這包括我們的婚姻關係，「死亡」就會把這關係拆散了。如果我們有此觀念，這會否影響我們對婚姻的看法？

(註：一方面我們要珍惜這關係，因為時候不多，另一方我們也不會把我們的整副生命放在不是永恆的事上，也不以我們的妻子/丈夫取代了神的地位。)

b) 有了這末世觀念(人生觀)，我們對「哭」與「笑」又有什麼不同的看法呢？(v.30)

(註：如果我們相信我們是處於末世之中，現今所擁有的都非永恆，那麼對得與失的看法也大大不同，「得」帶來歡樂，「失」帶來悲傷，但若我們對得失的看法不同，很自然對歡樂與哀哭也有不同的看法。)

c) 有了這末世觀念(人生觀)，我們對產業/擁有物又有什麼不同的看法呢？(v.30-31)

d) 有了這末世觀，我們的世界觀又有何改變呢？(v. 31)

(三) 無所掛慮(v.32-35)

1. 保羅講這一連串勸告，並非從是非黑白的角度看，他不是說：「不嫁娶是對的，嫁娶是錯的。」非也，他是從實際的角度看，他在 v.32 說：「我願你們無所排慮」，究竟什麼是掛慮？這是好的抑或不好的呢？

-
- a) 「無掛慮」的希臘文是 *amerinnous*，意思是「關心」(care)，掛慮 (anxiety)，或是把注意力都放在那兒，究竟這好的還是不好的呢？

(註：這沒有所謂「好」與「不好」，問題是在乎我們所顧念，所關注的是什麼。)

- b) 那些沒有娶妻的(出嫁)，他們的注意力在什麼？(v.32)

-
- c) 那些娶了妻的(出了嫁)，他們的注意力又在什麼？(v.33)

-
- d) 這是否說「獨身」的是愛主多些嗎？

(註：保羅是講出一個事實，從時間或責任來說，一個單身的人在事奉的自由度上及時間的運用上，往往是佔優的，這是一個事實。然而，獨身人士在某一程度上卻有他的限制，比方來說，他未必太了解一個已婚人士的掙扎和時間上的分配，他們在牧養上也難於投入那些已婚人士的心態中。)

2. 既然娶與不娶，嫁與不嫁不是一個「對與錯」的問題，為什麼保羅還要表明他的立場，其目的與心意何在？(v.35)

-
- a) 何以見得他說這些話是叫哥林多人得到益處呢？

(註：他寫這目的，並非列出一些教規叫信徒遵守，而是提出他的忠告，好叫他們有智慧的選擇，不再受不必要的苦楚。)

- b) 何以見得這些話可以變成「對他們的牢籠」呢？

(註：如果把保羅的勸告視為必守的規條，以律法主義嚴厲的執行，這就變成了他們的牢籠。)

- c) 那麼，保羅講這話的目的何在？
-

(四) 嫁娶不是罪(v.36-38)

1. 保羅在 v.36-38 是對那些人說的？
-

a) 有些人以為這是對父母說的（如和合本中譯本），你同意嗎？為什麼？

（註：不大可能，因為聖經很少稱自己的子女為 parthenos，其次「二人成親」絕不可能是指其父與其女，況且，「成親」一字 gameitosan 是指結婚（眾數），而不是 gameito（出嫁，單數）。）

b) 有人以為這是指那些訂了婚，但未迎娶的男子而言，「童女」(parthenos)並非指他的女兒，而是指他的未婚妻，你同意這說法嗎？為什麼？

（註：這說法與上文下理比較貼切，是可信的解釋。）

2. 保羅對他們的忠告是什麼？

a) 在什麼情況下，他們應該成婚呢？

（註：在 v.36，保羅列出二個情況

◆ 不合宜—即是如果不成親，對雙方都不大合宜。

◆ 「過了年歲」—這個字是希臘文 huperakmos，在原文這可以指那男子，也可以指女子，huper=過了，akmos=成熟，這個字不是譯作過了年歲，而是性慾的需求。）

b) 在什麼情況下，他們可以不成親？(v.37)

（註：保羅列出三個條件

◆ 心裏堅定—fully convinced

◆ 沒有不得已的事—即是不是被迫，under no compulsion

◆ 自己作主—made up his own mind。）

3. 保羅在 v.38 的結論是什麼？

(五) 再嫁的問題(v.39-40)

1. 保羅在 v.39-40 是向誰說的？

a) 一個死了丈夫的婦人可否再嫁？

b) 保羅給我們一個什麼理由，這個婦人可以再嫁的呢？

2. 當那婦人再嫁的時候，有什麼條件？

a) 為什麼保羅以為「守常節更有福氣」？

b) 然而，當一個婦人決定不嫁時，應具備什麼條件？
